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视源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视源股份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转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各项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该等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4、投资有效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投资金额内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按照本公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具体实施。

6、关联关系：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7、前十二个月内已购买且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情况：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 50,000 万元。

二、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投资金额内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按照本公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视源股份在保证公司自有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广发证券对视源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虎

邵 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